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，激發學生學習意願，強化專業學科、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)支應。
- 三、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包括以下：
 - (一)外語學習：精進外語能力，設定目標學習英文或其他外語。
 - (二)跨領域學習：以系上專業所學為基石，跨界學習新的領域。
 - (三)專題挑戰：延伸課堂所學知識，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。
 - (四)其他主題：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計畫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由學生組隊方式提出申請，每組人數以5至10人為原則。
 - (二)每組需有指導老師(無給職)，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。
 - (三)每案請提出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。
 - (四)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，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。
 - (五)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，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依本校公告期限，填寫「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」及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(含經費預算表)，經指導老師核章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計畫執行時間以年度計算，並需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自主學習活動及相關經費核銷程序。
 - (三)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六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(一)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，各項經費編列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為標準。
 - (二)自主學習計畫之經費核銷由指導老師所屬學系協助辦理。
- 七、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應繳交「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」至教務處課務組，如逾期繳交者，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，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。
- 八、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，將頒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。
- 九、本計畫得邀請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辦理成果展。
- 十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